

塑料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608105053

电话：13890276627

地址：什邡市马祖镇亭江村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706 号

前 言

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于 1996 年 5 月取得营业执照,现公司位于德阳什邡市马祖镇亭江村,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于 2014 年进行了“9000 吨/年消毒、洗涤用品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什环建函[2014]178 号),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了环保验收(什环验[2016]47 号)。为解决产品外购包装成本偏高问题,公司于 2018 年建设了塑料包装生产线,于 2018 年建设了“新建塑料包装生产线项目”(什环审批[2018]35 号),2020 年 2 月企业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来为解决产品外包装印刷成本偏高问题,利用厂内现有厂房,投资 2300 万元进行“塑料包装印刷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82-23-03-443117】FGQB-0108 号进行了备案。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由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8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597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印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2 月建设完成。与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属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特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受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2 月对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印刷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4 月 28-29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仓储等

环保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废气处理设施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章玲	联系人	吴倩		
联系电话	15883425820	邮政编码	61840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德阳什邡市马祖镇亭江村(东经 104.171411, 北纬 31.195158)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塑料包装瓶				
设计生产能力	达到年印刷 600 万个塑料包装瓶。				
实际生产能力	达到年印刷 600 万个塑料包装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29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0.91%
实际总概算	768 万元	环保投资	35.5 万 元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p> <p>(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p> <p>(5)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p> <p>(6) 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7)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8) 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2020 年 3 月 30 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82-23-03-443117】FGQB-0108 号）</p> <p>(2) 2020 年 11 月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 2020 年 12 月 18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塑料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0]597 号）；</p> <p>3、其他相关文件</p> <p>(1)《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同环监字(2021)第 0133[1]号）；</p> <p>(2)《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同环监字(2021)第 0828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2	SS	其他排污单位	400
3	BOD ₅	其他排污单位	300
4	COD _{Cr}	其他排污单位	500
5	NH ₃ -N	其他排污单位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3、废气：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有组织)、表5(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车间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1厂区内无组织VOCs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二级		
VOCs	60mg/m ³	15m	3.4kg/h	2mg/m ³	6mg/m ³
苯	1mg/m ³	15m	0.2	0.1mg/m ³	/
甲苯	5mg/m ³	15m	0.4	0.2mg/m ³	
二甲苯	15mg/m ³	15m	0.6	0.2mg/m ³	

4、固体废渣：①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塑料包装印刷项目；

建设地点：什邡市马祖镇亭江村；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实际投资：768 万元。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阳什邡市马祖镇亭江村（东经 104.171411°，北纬 31.195158°），项目为改扩建，改造现厂内洗衣液车间一层厂房为三层厂房，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 476.84m²，厂房内 1F 设置现有洗衣液生产线，2F 作原料仓库，3F 新建塑料包装印刷生产线，年印刷 600 万个塑料包装瓶。项目印刷产品均用于公司现有消毒、洗涤用品包装，不承接外部印刷。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要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3 层，全现浇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476.84m ² 。1 层为现有洗衣液生产线，2 层为油污净、彩漂液、玻璃水等生产线，3 层为本次印刷生产线。 3 层印刷车间内配置单色全自动丝印机、圆瓶两用丝印机等设备，年印刷 600 万套塑料包装瓶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辅助工程	供水	接市政和供水管网，用水量约 0.32m ³ /d	与环评一致	/
	配电房	依托现厂已建配电房，不设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料库	新建原料库	与环评一致	/
	成品暂存区	不新建，依托现有生产厂房	不新建，依托现有位于厂房西北面专用成品库房，建筑面积 300m ²	/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老厂办公楼，新增员工 4 名，员工不住宿，厂内设置食堂	依托老厂办公楼，新增员工 8 名，员工不住宿，厂内设置食堂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消防水池	依托已有位于厂区中间，300m ³ ，兼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环保工程	印刷废气	依托塑料车间“集气罩+活性炭+15m高排气筒”处理有机废气	通过新建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生活废水预处理	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有10m ³ 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时清运至邻近污水处理站(什邡市祥泰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协议见附件)处理	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有10m ³ 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时清运至邻近污水处理站(四川明内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协议见附件)处理	生活污水
	食堂油烟	依托1套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一般废物	依托现有厂区塑料车间破碎房内一般固废暂存区1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	依托塑料车间东北面设置的危废暂存间5.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塑料包装印刷瓶	600万个/年	600万个/年

4、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单色全自动丝印机 CA-1028	2台	3台	多增加1台
2	圆瓶两用丝印机 SKA-3A-S2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备注：单色全自动丝印机多增加1台的原因是由于环评文件提出的设备台数不能满足年产600万个塑料包装印刷瓶的产能，需增加一台才能基本实现环评产能，且增加该丝印机后未发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业主提供的技术资料，现有设备产能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4 现有设备产能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产能	时间	年产能(万个)
单色全自动丝印机 1#	300个/h	2400h	72
单色全自动丝印机 2#	900个/h	2400h	216
单色全自动丝印机 3#	900个/h	2400h	216

圆瓶两用丝印机	300 个/月	10 个月	0.3
合计			504.3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1班，每班8小时。

表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工作人员	4 人	8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300 天
工作制度	白班 8 小时	白班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备注（与环评相比）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原(辅) 材料	UV 油墨-紫色	合计 100kg	100kg	不变
	UV 油墨-黑色			不变
	UV 油墨-专蓝			不变
	UV 油墨-专橙			不变
	UV 油墨-大红			不变
	UV-光油	20kg	20kg	不变
	UV-稀释剂	20kg	20kg	不变
	塑料瓶	600 万个	600 万个	不变
能源	电（度/a）	300000	300000	不变
	自来水（m ³ ）	96	192	增加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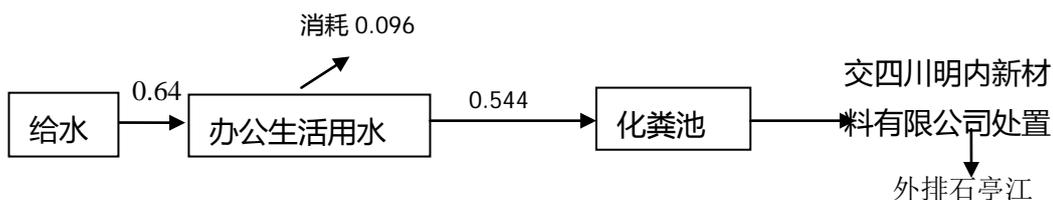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塑料包装瓶的印刷

项目塑料包装瓶的印刷生产，主要工序为：塑料瓶由理瓶机传送到丝印机，由丝印机完成全自动丝印和 UV 光固化。主要生产流程图及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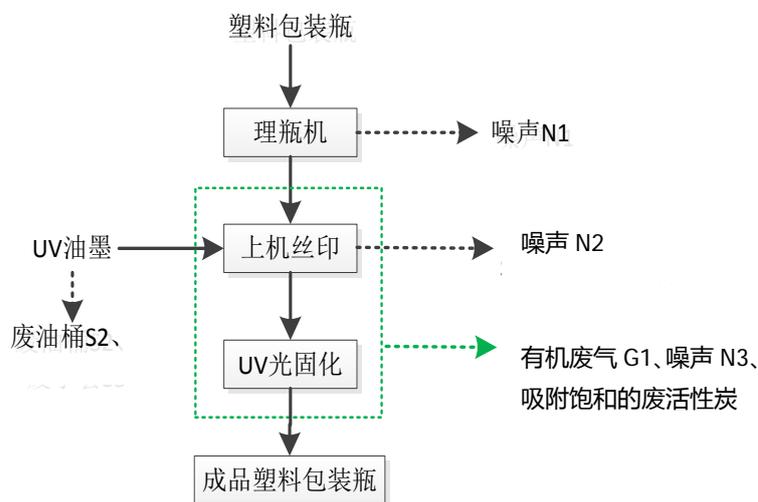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瓶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调墨：将 UV 油墨与 UV 光油、UV-稀释剂混合，刷至网版上，调配室密闭，并设置集风罩负压抽风换气。

理瓶：厂内生产的塑料瓶由电梯和推车从塑料瓶生产车间运输到印刷车间，由理瓶机整理后进入丝印机丝印。

丝印：印刷由自动丝印机丝印，丝印机网版提前装配好，丝印完后由丝印机内配套的 UV 光照射固化，固化时间约 1s，温度约 170°C ，得到成品，置于塑料袋内，运至消毒、洗涤用品生产车间使用。本项目不涉及印刷网板清洗。

工段主要污染物：调墨和印刷工序 UV 油墨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环评以 VOCs 计，增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引至厂内新建的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印刷过程会产生 UV 油墨使用过程产生废油墨包装桶、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项目紫外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紫外灯管。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与环评文件与环评批复对比，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产能、原辅料、规模均与环评内容相符，仅员工与原环评相比增加 4 人，单色全自动丝印机增加 1 台（由于环评提出的设备台数不能满足年产 600 万个塑料包装印刷瓶的产能，需增加一台才能实现环评产能，且增加该丝印机后未发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置单位发生变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增加，固废种类减少，均对外环境有正面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	无变动
规模	达到年印刷 600 万个塑料包装瓶	达到年印刷 600 万个塑料包装瓶	无	/	无变动
地点	什邡市马祖镇亭江村	什邡市马祖镇亭江村	无	/	无变动
工艺流程	见图 2-2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人员	4 人	8 人	增加 4 人	按产能实际配备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2 台单色全自动丝印机，1 台圆瓶两用丝印机	3 台单色全自动丝印机，1 台圆瓶两用丝印机	增加 1 台单色全自动丝印机	环评提出的设备台数不能满足年产 600 万个塑料包装印刷瓶的产能，需增加一台才能实现环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评产能，且增加该丝印机后未发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保措施	印刷有机废气依托塑料车间“集气罩+活性炭+15m高排气筒”处理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新建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有	环评提出的机废气依托塑料车间“集气罩+活性炭+15m高排气筒”处理有机废气方式达不到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处置方式由依托变为新建，有变动，可以做到对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有10m ³ 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时清运至邻近污水处理站(什邡市祥泰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协议见附件)处理	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有10m ³ 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时清运至邻近污水处理站(四川明内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协议见附件)处理	有	明内新材料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更大，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需求	有变动，处置单位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含油棉纱、手套：和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含油棉纱、手套不产生，仅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有	含油棉纱、手套不产生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UV油墨包装桶、含有机溶剂棉纱手套、废网版、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紫外灯管等含汞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有	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含有机溶剂棉纱手套、废网版不产生	有变动，固废种类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1	大气污染物	印刷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噪声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UV 油墨包装桶、废紫外灯管	--
4	噪声	丝印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2、废气排放及治理

①印刷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环保型 UV 油墨，在调墨区、印刷区上方均配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捕集，捕集废气采用新建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3、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 8 人，不住宿，提供午餐，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四川明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 1 套 100 立方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外排石亭江。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见附件。四川明内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报告见附件（同环监字（2021）第 0732 号）。

依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外排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因距久荣日化公司西北面 400m 的四川明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一套日处理量为 100m³/d 的生活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工艺），因此现与四川明内新材料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明内新材料公司同意接纳久

荣日化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久荣日化公司定期用罐车运至对方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根据与四川明内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人员核实，目前该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处理能力为 30m³/d，未超过污水处理站的日处理量，因此明内新材料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久荣日化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4、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丝印机等，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有较好的间隔作用，项目生产设备均设于生产厂房内，项目设备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5、固废排放及治理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UV 油墨包装桶、废紫外灯管和生活垃圾。其中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UV 油墨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紫外灯管等含汞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6、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处理方式	
			环评预测	实际产生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气	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	0.000392t/a	少量	在丝印机上方和调配室内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设置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吹塑机和注塑机侧上方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捕集,捕集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设置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81.6m ³ /a 0.03264t/a 0.01632t/a 0.01632t/a 0.00204t/a	163.2m ³ /a 0.06528t/a 0.03264t/a 0.03264t/a 0.00408t/a	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祥泰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四川明内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含油棉纱、手套	0.001	0	和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不产生
		废 UV 油墨包装桶	0.025	0.0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网版	0.02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产生,网版均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后重复使用
		含有机溶剂棉纱手套	0.0005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用有机溶剂清洗废网版,因此不产生含有机溶剂棉纱手套
		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0.0026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验收期间未更换,待后期更换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紫外灯管	0.01	0.00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6t/a	1.2t/a	交环卫清运处理	交环卫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7、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工程实际总投资 768 万元, 环保投资为 35.5 万元, 占总投资 4.6%。项目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号: 川投资备【2020-510682-23-03-443117】FGQB-0108 号进行了备案, 确认立项。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由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2020 年 12 月 18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597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经现场检查, 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运营期	废气治理	UV 油墨印刷有机废气: 丝印机和调配室工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捕集, 捕集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设置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5.0	丝印机和调配室工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捕集, 捕集废气通过新建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20
		/	/	车间 2 台排风扇	0.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定期拉运至邻近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0	生活污水定期交四川明内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外排	0.2
	噪声治理	丝印机: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 夜间不使用	3.0	设备通过厂房隔音, 距离衰减	0.1
固废治理	含油棉纱、手套: 和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	含油棉纱、手套不产生, 仅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1	

		废UV油墨包装桶、含有机溶剂棉纱手套、废网版、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0	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紫外灯管等含汞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2.5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严格做好防火、防雷、防静电等防护措施,设置消火栓等,在车间内显眼的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吸烟、明火;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定期检修设备和巡视	2.0	已做好了防火、防雷、防静电等防护措施,设置消火栓等,在车间内显眼的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吸烟、明火;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定期检修设备和巡视	10.0
	环境管理及监测	设置环保专职部门,定期进行污染源采样监测。规范建设废气排放口,并设置预留采样口	3.0	已设置了环保专职部门,定期进行了污染源采样监测。规范建设了废气排放口,并设置预留了采样口	2.5
合 计			21.0	合 计	35.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进行塑料包装瓶印刷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有关条款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

同时，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20-510682-23-03-443117】FGQB-0108号”备案通知书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什邡市马祖镇久荣日化公司现厂内。根据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国土证什国用（2016）第（00456）号（见附件），项目建设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根据什邡市马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印刷项目落户我镇境内的函”文件，明确项目符合《德阳市工业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德园区办〔2018〕10号）文件要求，符合马祖镇建设用地布局规划，拟建地周围无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并同意项目实施。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阳什邡市马祖镇亭江村，区域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能满足项目厂区生产要求。项目所在地位于什邡市马祖镇，距离马祖镇场镇直线距离约2km。项目周边500m范围区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当地居民，但均距离项目较远（其中最近2户居民位于项目南侧约220m处），受项

目影响较小，不会形成制约。

项目位于马祖镇亭江村内，周边主要为磷化工、热铸造、皮业制造等其他工业企业，不存在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企业，项目与周边企业无制约因素，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进行塑料瓶印刷生产，污染特征以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为主。因项目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设备噪声级低且与周边居民距离较远，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项目与周边企业、环境敏感目标环境相容，选址地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₂、NO₂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的标准。区域附近 PM₁₀超标，PM₁₀超标率为 29%，最大超标倍数 0.59，根据现场调查，超标原因主要为灰霾天气和当地市政建设施工扬尘所致。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石亭江水质中 pH、COD、BOD₅、NH₃-N 等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II类水域标准。区域附近石亭江总磷超标现象较为严重，总磷超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 2.82，根据现场调查，石亭江中磷污染主要是由于含有磷及化合物的工业废水排入和农业面源造成。

(3)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区域土壤未受污染，具有一定环境容量，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5、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

(1) 达标排放

为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企业拟投资 21 万环保投资落实环保措施，对“三废”污染源进行治理，实现“三废”的达标排放以及避免噪声扰民。

(2) 工程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目前，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OD 、 $\text{NH}_3\text{-N}$ 及特征污染物。项目废气不涉及排放 SO_2 、 NO_x ，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但产生量甚少，本次计入统计；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水中的 COD 和氨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拉运至邻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其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有总量指标中，排入石亭江的 COD 量 0.0041t/a ，氨氮量 0.00065t/a 。

6、清洁生产

项目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原则，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7、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是扬尘和噪声，在施工期间会对项目周边环境等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建设的结束，施工期影响即可消除。因此，只要施工单位在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议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便能将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则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等造成明显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的受纳水体为石亭江，位于项目北侧 1160m 处。石亭江是沱江水系的主要支流之一，属 III 类水域，主要水体功能为农灌和泄洪，下游 10k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石亭江多年平均流量 $21.9\text{m}^3/\text{s}$ ，最小流量 $3.2\text{m}^3/\text{s}$ 。根据收集的监测资料，项目附近石亭江水质的 pH、 COD 、 BOD_5 、 $\text{NH}_3\text{-N}$ 等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 III 类水域标准，总磷超标，总磷超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 2.82。根据现场调查，石亭江中磷污染主要是由于含有磷及化合物的工业废水排入和农业面源造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由于目前石亭江总磷超标，已无水环境容量，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收集暂存后，定期拉运至邻近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石亭江，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可确保不改变石亭江水体功能等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在丝印机和调墨工作区上方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捕集，捕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设置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同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等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在夜间生产，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噪声值较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消减等措施控制后，本项目设备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与环境本底值叠加后，厂界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可确保噪声不扰民。

（4）固废对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油墨包装桶、含清洗剂棉纱手套、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沾染油墨废网版、废紫外灯管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油墨包装桶、含清洗剂棉纱手套、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沾染油墨废网版、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拟设计装载量约1t，预计约每3年更换一次，所有危险废物委均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和生活垃圾送至马祖镇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置；其余为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去向明确，均得到了有效合理、经济技术可行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存储、生产以及使用，且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存在重大风险源，风险水平低。企业按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环境风险管理和预防措施后，可以将项目的环境风险将至最低，风险水平可接受。

8、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根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五不准情形”：

(1)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废水中不涉及总磷的排放，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管理要求；

(3)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预防；

(4) 本项目为改扩建，已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原有生态破坏问题。

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印刷项目位于什邡市马祖镇亭江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环境风险可控。尽管其营运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项目只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认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可行。

二、环保要求和建议

1、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所有环保、消防、安全防护措施通过验收后方可营运。

2、企业应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生产中必须注意文明生产，保证周围保护目标的环境权益。加强厂区的管理，禁止物料的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污染地表水等。做好工人的卫生防护措施。

5、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德环审批[2020]597 号文对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塑料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什邡市马祖镇亭江村，占地面积约 4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将现有一层的洗衣液车间改造为三层厂房，改造后 1F 设置现有洗衣液生产线，2F 作原料仓库，3F 新建塑料包装印刷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印刷 600 万个塑料包装瓶的产能。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21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川投资备【2020-510682-23-03-443117】FGQB-0108 号），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什邡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什国用（2016）第（00456）号），什邡市马祖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选址其境内（马府函[2020]64 号），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采用紫外光固化油墨对现有塑料包装生产线生产的塑料瓶打标签，生产的塑料包装均用于厂内现有消毒产品包装，不单独外销。

（二）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收集暂存，定期拉运至什邡市祥泰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五)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提高回收利用率,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 防止二次污染。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 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 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 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 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 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的环保治理设施和相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受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28-29日、2021年7月1-2日对“塑料包装印刷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 执行标准

表 5-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表5中规定。车间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1厂区内无组织VOCs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表5中规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排气筒(m)				排气筒(m)	二级		
				厂界	车间					
	VOCs	60	15	3.4	2.0	6.0	60	15	3.4	2.0
	苯	1	15	0.2	0.1	/				
甲苯	5	15	0.4	0.2						
二甲苯	15	15	0.6	0.2						
厂界噪声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dB(A)		等效声级		昼间	60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0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0dB(A)	等效声级		

(二) 验收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2021年4月28~29日、2021年7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四)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次验收对项目无组织、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5-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VOCs、苯、甲苯、二甲苯	3次/天，2天

表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VOCs、苯、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二甲苯	

2、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厂界外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厂界噪声在距厂界外 1 米处，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3、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四川明内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已建 1 套 100 立方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且已进行过废水监测。废水监测报告见附件（同环监字（2021）第 0732 号）。

（五）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见表 5-4。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GQ-2 大气采样器 编号: TJHJ2016-08 3012H-D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45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 TJHJ2017-07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LB-8L 真空采样箱 编号: TJHJ2019-31 3012H-D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45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 TJHJ2015-01	0.07mg/m ³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见表 5-5。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LB-8L 真空采样箱 编号: TJHJ2019-31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FID 检测器 编号: TJHJ2015-01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JH-1 大气采样器 编号: TJHJ2014-01 TJHJ2015-02 TJHJ2015-03 TJHJ2015-04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 TJHJ2017-07	/

(3) 噪声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编号: TJHJ2019-17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编号: TJHJ2019-16	

二、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结果见下表。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7 月 1 日	上风向 1#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东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东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 月 2 日	上风向 1#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东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东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7 月 1 日	上风向 1#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东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东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月2日	上风向 1#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东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东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7月1日	上风向 1#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东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东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月2日		上风向 1#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东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东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7月1日	上风向 1#西	0.49	0.56	0.41	
		下风向 2#东北	0.77	0.65	0.65	
		下风向 3#东	0.92	0.71	0.99	
		下风向 4#东南	0.83	0.92	0.86	
		5#印刷车间门 外 1 米处	1.22	1.32	1.40	
	7月2日	上风向 1#西	0.54	0.57	0.61	
		下风向 2#东北	0.84	0.78	0.80	

	下风向 3#东	0.83	0.82	0.81
	下风向 4#东南	0.89	0.82	0.88
	5#印刷车间门外 1 米处	1.02	0.96	0.97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99mg/m³，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mg/m³、苯 0.1mg/m³、甲苯 0.2mg/m³、二甲苯 0.2mg/m³ 标准。车间外 1 米处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6mg/m³ 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4月28日	烟温	℃	33.9	34.2	34.4	34.2
		流速	m/s	4.5	4.6	5.0	4.7
		含湿量	%	3.1	3.0	3.0	3.0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工况风量	m ³ /h	2024	2084	2255	2121
		标况风量	m ³ /h	1656	1705	1844	1735
		苯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浓度	mg/m ³	5.47	5.28	5.38	5.38
2#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4月28日	VOCs 浓度	mg/m ³	8.38	8.30	8.20	8.29
		烟温	℃	33.9	34.4	34.4	34.2
		流速	m/s	5.9	6.4	6.4	6.2
		含湿量	%	2.8	2.7	2.8	2.8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工况风量	m ³ /h	2690	2880	2883	2818
		标况风量	m ³ /h	2208	2362	2363	2311
		苯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排放速率	kg/h	1.10×10 ⁻⁵	1.18×10 ⁻⁵	1.18×10 ⁻⁵	1.15×10 ⁻⁵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0×10^{-5}	1.18×10^{-5}	1.18×10^{-5}	1.15×10^{-5}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03	1.11	1.07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3	1.11	1.0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38×10^{-3}	2.43×10^{-3}	2.62×10^{-3}	2.48×10^{-3}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2.22	2.90	3.08	2.7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90	3.08	2.73
		VOCs 排放速率	kg/h	4.90×10^{-3}	6.85×10^{-3}	7.28×10^{-3}	6.34×10^{-3}
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4月29日	烟温	℃	35.4	36.0	36.9	36.1
		流速	m/s	4.7	4.5	4.8	4.7
		含湿量	%	3.1	3.0	3.0	3.0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工况风量	m ³ /h	2143	2019	2169	2110
		标况风量	m ³ /h	1733	1630	1748	1704
		苯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浓度	mg/m ³	5.47	5.34	5.58	5.46
		VOCs 浓度	mg/m ³	7.65	7.47	7.28	7.47
2#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4月29日	烟温	℃	36.4	36.9	37.9	37.1
		流速	m/s	5.5	5.7	5.8	5.7
		含湿量	%	2.7	2.8	2.7	2.7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工况风量	m ³ /h	2473	2580	2608	2554
		标况风量	m ³ /h	2002	2083	2100	2062
		苯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排放速率	kg/h	1.00×10^{-5}	1.04×10^{-5}	1.05×10^{-5}	1.03×10^{-5}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00×10^{-5}	1.04×10^{-5}	1.05×10^{-5}	1.03×10^{-5}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14	1.11	1.10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14	1.11	1.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12×10^{-3}	2.37×10^{-3}	2.33×10^{-3}	2.27×10^{-3}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2.40	2.95	2.57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40	2.95	2.57		

		度					
		VOCs 排放速率	kg/h	4.72×10^{-3}	5.00×10^{-3}	6.20×10^{-3}	5.31×10^{-3}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4.81mg/m³；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7×10^{-5} kg/h，排放浓度为未检出；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7×10^{-5} kg/h，排放浓度为未检出；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7×10^{-3} kg/h，排放浓度为未检出；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限值（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4kg/h；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4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kg/h）。

2、噪声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8-29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4 月 28 日				4 月 29 日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58	57	47	48	57	57	47	47
2#	南厂界外 1m 处	57	56	46	46	57	56	47	46
3#	西厂界外 1m 处	58	58	48	47	58	58	48	48
4#	北厂界外 1m 处	56	56	46	46	57	56	46	46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 LeqdB(A)、夜间 50 LeqdB(A)）。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废水处理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四川明内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已建 1 套日处理 100 立方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2、废气处理与排放

项目使用环保型 UV 油墨，在调墨区、印刷区上方均配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捕集，捕集废气通过新建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丝印机等，本项目主要采取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设备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墨包装桶、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紫外灯管等含汞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6、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目前已建成，并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由环保负责人定期检查和维护。

7、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经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82-23-03-443117】FGQB-0108 号进行了备案，确认立项。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由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12月18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597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完成建设。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8、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四川明内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已建1套日处理100立方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使用环保型UV油墨，在调墨区、印刷区上方均配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捕集，捕集有机废气通过新建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排口环保标志规范悬挂。

9、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兼职人员管理。

10、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已在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682-2020-01-L）。

11、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不新增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13、排污许可证书申领情况

久荣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510682205365644K。

14、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对照环评批复要求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对照，具体详见下表。可以得出本次项目验收已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表 6-1 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德环审批[2020]597号）	执行情况	备注
1	项目采用紫外光固化油墨对现有塑料包装生产线生产的塑料瓶打标签，生产的塑料包装均用于厂内现有消毒产品包装，不单独外销。	已落实 项目已采用紫外光固化油墨对现有塑料包装生产线生产的塑料瓶打标签，生产的塑料包装均用于厂内现有消毒产品包装，不单独外销。	达到批复要求
2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已落实 项目环保资金、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已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达到批复要求
3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收集暂存，定期拉运至什邡市祥泰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定期委托四川明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1套日处理100立方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达到批复要求
4	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新建的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到批复要求
5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了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经监测，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且不扰民。已落实了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墨包装桶、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紫外灯管等含汞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加强了各类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达到批复要求
6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已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了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了环境安全。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682-2020-01-L），加强了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了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达到批复要求
7	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已落实 本工程开工建设前，已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达到批复要求

四川省久荣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 久荣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510682205365644K。	达到批复要求
9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自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批复文件实施建设。	达到批复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 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4 月 28~29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果。

1、重大变动判定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产能、原辅料、规模均与环评内容相符，仅员工与原环评相比增加 4 人，单色全自动丝印机增加 1 台（由于环评提出的设备台数不能满足年产 600 万个塑料包装印刷瓶的产能，需增加一台才能实现环评产能，且增加该丝印机后未发生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增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4.81mg/m³；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7×10⁻⁵kg/h，排放浓度为未检出；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7×10⁻⁵kg/h，排放浓度为未检出；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7×10⁻³ kg/h，排放浓度为未检出；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限值（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4kg/h；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4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kg/h）。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_s 浓度最大值为 0.99mg/m³，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_s 2.0mg/m³、苯 0.1mg/m³、甲苯 0.2mg/m³、二甲苯 0.2mg/m³ 标准。车间外 1 米处无组织排放 VOC_s 浓度最大值为 1.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 VOC_s 特别

排放限值 6mg/m³ 标准。

(2) 噪声

2021 年 4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 1#~4#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四川明内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已建 1 套日处理 100 立方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限值。废水监测报告见附件（同环监字（2021）第 0732 号）。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墨包装桶、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紫外灯管等含汞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未建成其他污染性企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未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5、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内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

6、建议

(1)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及当地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需要，充实环保机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3) 公司应当搞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防止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各排污口管理、按环保部门要求设置相应标准等。

(4) 搭建废气采样平台，对排气筒留好监测孔，以便日后的监测。

(5)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6) 企业应注重产业技术更新，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7) 投入生产后，企业应按照监测计划严格实施例行监测，若出现污染影响，应立即停产整改，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监控企业的污染问题及停产整改进程，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复产后方可恢复生产。要求企业预留环保资金，以解决企业投产后的污染影响或环保遗留问题。